

大安市“四部曲”奏响锻炼年轻干部新篇章

本报讯（安宣）近年来，大安市坚持有为有位鲜明用人导向，积极构建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培养链，努力锻造政治素质高、政策业务熟、担当意识强、工作作风硬的干部队伍，为加快推进“绿色转型”打造“生态大安”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明确选用导向。按照省委《吉林省优秀年轻干部“314151”选育工程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坚持政治为先、事业为上、工作第一的识人察人观，以及既看资历、更看能力的选人用人观，坚持政治导向、能力导向、实绩导向、公认导向，经过各部门（单位）推荐，全市共推荐35岁以下年轻干部183人。

注重培育措施。通过组织年轻干部党性教育、党的二十

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等，着力抓好党性教育，把思想淬炼、政治历练、信仰锤炼贯穿于年轻干部培养工作全过程，通过将年轻干部送到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城区建设、生态旅游、工业发展等一线领域，着力抓好专业训练，全年共培训年轻干部100余人次，选调年轻干部到全市重点部门工作200余人次。

强化监督管理。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全过程，建立年轻干部跟踪管理机制，跟踪日常动态、跟踪思想状况、跟踪工作表现、跟踪成长路径，建立成长档案。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年轻干部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常提领子、常拽袖子”，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和提

醒告诫。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让年轻干部时刻铭记“初”不可犯、“欲”不可为，着力提高年轻干部政治素质，严守纪律规矩，养成自觉按照规矩办事的习惯。

注重推荐使用。坚持以事择人、依岗选人。牢固树立实干担当用人导向，做到成熟一批、使用一批，把发展潜力大、成长进步快、综合素质高的年轻干部，大胆放到重要岗位、关键岗位上，为年轻干部提供施展才华的广阔舞台。对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突出、敢担当善作为的年轻干部在班子换届、职位空缺时优先推荐使用，使年轻干部使用融入领导班子整体建设，用当其时、用当其所，激励年轻干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担当作为、建功立业。

破除陈规陋习 倡导健康生活

本报讯（记者郭梓钦）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引导广大村民破除陈规陋习，树立勤俭节约、绿色健康的文明新风尚，前不久，洮北区平安镇、红光村和永平村分别开展了移风易俗除陋习活动。

活动中，平安镇开展了“倡导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知识竞赛，倡导大家传承勤俭节约美德，弘扬文明健康时代新风，遏制婚丧喜庆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盲目攀比等陋习。红光村开展了“移风易俗身体力行，推陈出新引领风尚暨‘最美家庭’表彰大会”，对12户“最美家庭”进行表彰、颁发“最美家庭”奖牌和奖品，并学习了2022年第一季度“白城好人”梁秀丽的事迹。永平村开展了“完善村规民约 助推移风易俗”宣传活动，通过村文艺宣传小分队表演《移风易俗三句半》等节目，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了宣传教育，推动了移风易俗观念深入人心，同时相关工作人员还向参加活动的村民发放了反邪教、禁毒禁赌宣传单。

据了解，近年来，洮北区平安镇的10个村逐渐完善村规民约，加强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建设，结合镇村实际，坚持治理创新，积极开展邻里互助、道德评议等活动，切实为广大农民减轻了负担。同时，去年该镇各村以文明积分、道德超市为抓手，引导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移风易俗活动，通过全面推广积分制乡村治理方式，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注入新的动能。



洮南市西郊公园滑雪场冰雪面积三万平方米，包括冰上自行车、冰上坦克、冰上摩托、七彩滑道、儿童乐园等冰雪项目三十多种，其中雪道高二十五米，长二百四十米，角度为一百二十度。图为游客在玩冰上坦克和香蕉船。
鲍长志 本报记者王野村摄

民生话题

节日是推进“光盘行动”的好时机。用“光盘”守护节日的“烟火气”，让节俭之风融入节日的仪式感，不仅不会削弱节日喜庆祥和的氛围，反而让节日的精神文明内涵更加厚重。这是春节假期后，许多人交谈中的共识。

随着节俭理念的深入，“光盘”已成为越来越多人自觉。但餐饮浪费依然存在不同程度，尤其是节日期间。近年曾有专题调研报告显示，不包括居民家庭饮食中的食物浪费，我国城市餐饮每年食物浪费大致在340亿斤至360亿斤，折射出节俭意识不足、错误的消费心理以及缺乏精细化管理等现实问题，需要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持续强化勤俭节约的社会共识。要持续保持宣传传力度，让绿色消费观念深入人心，人人皆以浪费为耻，以“光盘”为荣，要通过积极引导，持续推动节约进程不断加速，让更多人参与到“光盘行动”中来，自觉做勤俭节约的践行者。

餐饮行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反食品浪费法已经施行，《粮食节约行动方案》《饭店餐饮企业宴会宴席反餐饮浪费指南十八条》等为各地区各部门及餐饮等行业加强经营管理、防止浪费提供了重要遵循。餐饮行业要守法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在反对餐饮浪费上做出表率，如主动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小份菜”服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保持有效监管态势，引导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作用。

营造文明和谐、节约绿色的餐饮消费环境，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既要抓住节日，也要立足日常，切实做到久久为功，不懈努力。

（据《吉林日报》）

节日践行「光盘」好

●柳五

关于公开征求《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白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现将该条例修订草案在白城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2023年2月24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我们。

地址：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 邮编：137000 联系人：周锐 电话：0436-3267872 传真：0436-3267825 电子邮箱：bcsgfw@163.com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

第三条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管理、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管部门是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住建、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结合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公民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文明习惯。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整洁、保持卫生清洁、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平台，及时调查处理举报问题。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容市貌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等公

共用地上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因工程建设等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各沿街（路）商户、业户应当入室经营。未经批准，严禁在室外摆放商品、样品、设施设备及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十一条 禁止在市区街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上悬挂或堆放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禁止沿街发放商业广告。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禁止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污染周边环境。违反规定饲养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罚款。禁止在公园、绿地、广场、步行街、车站、广场、遛放宠物（导盲犬除外）。在其他场所遛放宠物的，应当束带牵引；宠物随地排泄粪便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立即清理。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第十三条 街道两侧沿街建筑物的外立面应当保持清洁、美观，安装排烟设施、窗栏以及遮阳篷等，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做到安全、牢固。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社会需要和客观条件，利用城市道路设置各类露天市场或者临时经营场所，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三章 广告牌匾管理

第十五条 城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按照广告专业规划，在居民住宅区内设置用于发布广告的公共信息栏，并负责管理和保洁。

第十六条 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商幌、画廊、橱窗、标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业规划，并做到安全美观、内容健康。户外广

告牌匾的设置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批。擅自设置的，由城管部门依法予以拆除。

第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外型尺寸、材质以及景观效果图制作设置，确保安全牢固。户外广告设施出现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污浊、腐蚀、损毁的，设置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到期废弃的，应当及时拆除。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拆除。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张贴广告应当在指定地点和居民住宅区公共信息栏内。禁止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内外以及地面上喷涂、刻画、张贴、胶贴等方式进行广告宣传。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清除，并没收非法财物，对行为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在违法喷涂、刻画、张贴、胶贴的广告中标明其通讯号码的，由城管部门审核后通知电信企业暂停行为人的通讯号码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城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企业予以恢复使用。暂停或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九条 利用横幅、布幔、充气装置、空飘物、彩旗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应当到城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的尺寸、地点设置。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禁止实施下列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在公共场所吸烟；
- （二）随地吐痰、便溺；
- （三）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饮料瓶、塑料袋等废弃物；
- （四）乱倒垃圾、污水、粪便；
- （五）在露天场所、垃圾容器内焚烧枝叶或废弃物；
- （六）在居民小区和街路流动叫卖；
- （七）在居民小区和临街露天烧烤食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损环境卫生的行为。

有第（一）（二）（三）（六）项行为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元至100元罚款；有第（四）项行为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至500元罚款；有第（五）（七）项行为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及两侧空地、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共厕所、公园、垃圾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果皮箱、垃圾箱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的保洁，由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负责；化粪池应当由产权人或管理人定期清掏，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第二十二条 铁路、公路及其管理范围、机场、车站、商场、超市、宾馆、旅店、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所、展览展示场地、便民市场、个体摊点、停车场等场所的环境卫生，由管理单位或经营者负责；市内湖泊、景观河道、饮水沟渠等水域及岸线的环境卫生，由管理单位或经营者负责，城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制定清除冰雪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清除城市道路上的冰雪。

第二十四条 施工工地应当建设围挡，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措施防尘降尘。禁止物料扬尘、粉尘污染。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至100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禁止施工工地泥浆撒漏、污水外流。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市区道路两侧、十字路口及居民住宅区内焚烧祭祀品。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第五章 垃圾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收集场所内。个人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处理，单位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由物业公司负责运送到垃圾转运站；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运送到垃圾转运站。违反规定不及时清理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居民个人住宅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他零星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地点。违反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个人处100元至5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至100000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运输建筑垃圾时，运输单位的车辆应当封闭苫盖，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运送到指定消纳场。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未封闭苫盖的处2000元至20000元罚款；对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对不到指定地点消纳建筑垃圾的处100000元至10000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工业企业及医疗、科研等单位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文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由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出示执法证件，处罚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单据，并实行罚缴分离。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妨碍、阻挠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